

中国酒业协会

中酒协责[2019]01号

关于征集《中国酒类企业社会责任指南》团体标准 起草单位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地引导酒类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加强行业自律，提高社会公信力，保障酒类行业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经中国酒业协会批准，由中国酒业协会酒与社会责任促进工作委员会牵头制订《中国酒类企业社会责任指南》团体标准。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该标准的起草单位。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起草单位、起草人资格条件

(一)从事酿酒产业相关企业社会责任等工作领域，所在企业在社会责任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和实例；

(二)申请人及所在单位对企业社会责任工作高度重视；

(三)愿意提供标准制订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源和人力支持。

二、起草单位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与本标准制订，具有标准内容的表决权；

(二)作为标准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

(三)优先享有参与本标准修订的权利。

三、起草单位将承担以下义务

(一)能够全程参加标准起草、讨论和审定工作会议，按时完成标准起草工作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能够共享本单位在相关领域所取得的成果，为标准起草及修制订提出建设性意见；

(三)保证标准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四)兼顾标准的社会性和前瞻性。

四、申请要求

拟申请加入《中国酒类企业社会责任指南》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的单位，请认真填写《中国类企业社会责任指南》团体标准起草单位申报表（见附件一），经所在单位加盖公章后，于2019年3月20日前将扫描件发送至中国酒业协会酒与社会责任促进工作委员会邮箱。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琪

电 话：010-57811300

手 机：18311075615

邮 箱：chinasao@cada.cc

附件一：《中国酒类企业社会责任指南》团体标准起草单位
申请表

附件二：《中国酒类企业社会责任指南》团体标准工作时间
安排



附件二：

《中国酒类企业社会责任指南》团体标准 工作时间安排

序号	主要工作	起止时间
1	筹建起草工作组	2019年2月22日 -2019年3月20日
2	成立起草工作组，筹备起草工作启动会议	2019年2月22日 -2019年3月20日
3	召开起草工作启动会议，研讨工作方案，并落实具体工作任务	2019年3月20日 -2019年4月20日
4	完成研究报告，形成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意见。	2019年4月20日 -2019年6月20日
5	召开团体标准审定工作会议，审议团体标准送审稿。	2019年6月20日 -2019年11月20日
6	根据审定会意见，形成标准报批稿，完成报批。	2019年11月20日 -2019年12月30日